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曾一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2

電子信箱: yanzi32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108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府所屬各國民小學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教學人員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復貴會104年6月18日宜教工會字第104000082號函。
- 二、本府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9日臺教國署 國字第1040054429號函,請本縣各校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 一貫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合先 敘明。
- 三、另本縣國教輔導團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自100學年度起每年辦理「綜合活動關鍵能力研習」,今年度已請各校填報應培訓人員名單,規劃培訓104學年度一至五年級擔任綜合活動領域之授課教師,除暑假辦理3梯次外,另104學年度學期初加辦1梯次,計4梯次。請貴會鼓勵會員踴躍參加,以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裝

